

## 彈 劾 案 文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林信宏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京分行經理，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第十三職等（任職期間 87.03.20 — 89.04.18；現任台灣銀行財務部專門委員）。

彭孟洪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京分行副理，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第十二職等（任職期間 86.01.10 — 90.12.14 擔任東京分行副理；90.12.14 — 91.05.10 擔任東京分行副理兼代經理；91.05.10 — 91.08.17 擔任東京分行副理；現任台灣銀行董事會秘書室副主任秘書）。

吳宏德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京分行課長，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第十職等（任職期間 84.04.19 — 88.05.31；現任台灣銀行永和分行中級襄理）。

貳、案由：為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京分行經理林信宏、副理彭孟洪、會計課長吳宏德等三人，懈怠職責，辦理境外分行國際金融業務違反日本當地外匯法令，復輕忽日本金融主管機關日本銀行（央行）八十八年三月之口頭糾正，未切實改善，致該分行其後仍陸續發生多次違規情形，除被日本財務省發出「行政指導令」糾正外，並遭日本國稅局追繳利息所得稅等合計三億五千餘萬日圓，造成鉅額損失，並嚴重斷傷國家形象及該行聲譽，經核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銀行）於民國（下同）八十四年十月十九日在日本設立東京分行（以下簡稱東京分行）正式對外營業，為增加分行之營收，並開辦免稅之境外分行國際金融業務（OFFSHORE BANKING UNIT，簡稱OBU）。按日本外匯法令對OBU交易對象及與境內分行金融交易（DOMESTIC BANKING UNIT，簡稱DBU）間資金移動設有管制性規定，依日本外匯法令之外國為替及外國貿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外國為替令第十一條之二第二項規定：帳列OBU之放款案件，其交易對象限為外國法人及日本本國銀行海外分行，資金用途限動用於境外；同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三號、外國為替令第十一條之二第四項、有關外匯省令第十八條等規定：OBU得受理之證券，限於外國政府、外國政府機關、外國地方公共團體或日本加入為會員之國際機關所發行之債券；又依外國為替令第十一條之二第八項、有關外匯省令第十九條第五項第四號規定：銀行每月每日OBU資產金額若低於OBU負債金額，其差額不得超過前一個月每日OBU資產平均餘額之一〇%，前一個月每日OBU資產平均餘額若低於一百億日圓，則以一百億日圓計算，另每日由OBU流入DBU之金額總計，不得超過該月DBU流入OBU之金額總計。該分行辦理OBU業務，自應遵守上開法令之規定，其按月填造之OBU資金運用情形月報表於陳送日本銀行（央行）及財務省審查前，相關各級主管亦應依其權責詳為審核，以求確實【證一】。

惟查東京分行經理林信宏、副理彭孟洪、會計課長吳宏德均懈怠職責，未切實了解上開法令之規定，更未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建立OBU內部規章與作業手冊，作為承辦人

員辦理之依循【同證一、證二】，且日本大藏省（現財務省前身）國際金融局於平成十年（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九日即以正式公文檢發「有關特別國際金融交易帳戶之事務處理要領」一文，通函各獲准辦理 OBC 業務銀行負責人照辦，並訂同年四月一日起適用，該處理要領詳述得承作國際金融交易業務種類、確認交易對象之方法、得帳列 OBC 之範圍及相關會計事務之處理方式【證三】，惟該分行收受該重要之公文後未經任何簽辦程序，即逕行存入歸副理彭孟洪負責管理之金庫保管箱保管，致該分行相關人員辦理 OBC 業務違反上開各項管制法令規定而不自知【證四】。

迨八十八年三月間東京分行因當年二月份之月報表，經日本銀行審查後，認有違反入超額度規定（即銀行每月每日 OBC 資產金額若低於 OBC 負債金額，其差額不得超過前一個月每日 OBC 資產平均餘額之一〇%，前一個月每日 OBC 資產平均餘額若低於一百億日圓，則以一百億日圓計算，另每日由 OBC 流入 OBC 之金額總計，不得超過該月 OBC 流入 OBC 之金額總計），對該分行提出口頭糾正，該分行主辦業務之會計課長吳宏德經副理彭孟洪同意後，由總務課長林洋雄與外匯課長細谷彰男陪同前往向日本大藏省川端係長（股長）及日本銀行石橋先生等人說明係因不了解日本法令所致，由於係初次違反規定，於說明後獲得日本銀行及大藏省諒解並免予追究。詎吳宏德返行後雖曾向副理彭孟洪報告該情，然渠等僅決定由副理彭孟洪嚴格審核每日均應呈核之「日計表」，及由會計課長吳宏德將「買入有價證券」科目，自境外資產移除轉列境內分行帳下，以利主管在看到「日計表」資產科目出現該科目時，即知違規，然對如何落實法令之遵循及加強

內控管理機制之建立並未提出深切之檢討及確實之改善措施，且因未接獲日本銀行之書面糾正，於說明後又獲得諒解免予追究，故隱而未留存本案違規及改善措施之書面紀錄亦未向總行報告，致總行及接任人員均不知此情【證五、證六】，而未即時督導改善或引為前車之鑑，防範違規事件賡續發生。

嗣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二日，東京分行再度接獲日本銀行通知，其五月份之報表顯示違反上述入超規定，該分行隨即發現六月份報表亦違反該規定，經副理彭孟洪向財務省國際局說明報表疏忽原因及已加強內部控管等措施，財務省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出「行政指導令」，要求該分行強化、充實內部管理體制、確實遵守規定並補繳利息源泉所得稅四、七九八、九〇三日圓、不納付加算稅二三九、〇〇〇日圓及滯納稅七五、六〇〇日圓，合計五、一一三、五〇三日圓而結案。惟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財務省國際局再派員至東京分行實地查核，發現該分行有將非屬OBID交易對象誤列OBID交易帳戶之違規情事，其中，對居住者法人放款一件（八十六年撥貸）；對非居住自然人放款九件（八十八年十月、八十九年一月、四月、六月、九十一年二月二件、四月二件、九十二年二月）。由於該分行一再發生違規情形，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財務省國際局到東京分行進行複查，並追溯查核近五年之OBID交易帳戶，發現除前述之九十一年五月、六月違反入超規定外，尚有八十七年九月、八十八年一、二、三、五、六月及九十一年四、五、六、七、十月等十一個月發生入超違規情形【證七】。

按依日本特別租稅措置法第七條規定，金融機構經由OBID帳戶所吸收之存款及拆入

款，而須付予交易對手之利息支出，免課就源扣繳所得稅，但違反OECD有關入超規定之金融機構，在該違規事項發生月份所屬之境外借款利息計算期間，交易對手即不得享受利息所得稅免稅之優惠，意即違規金融機構須代償該部分利息所得稅，並須加計「不納付加算稅」與「滯納稅」。東京分行因前述之違規行為，除於九十二年十月二日遭財務省國際局發出「行政指導令」，告誡今後絕不能再度發生同樣之違規情形，及要求應於同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就有關外匯法規遵循管理體制之建立事宜，以書面向該局提出報告，並經日本國稅局追繳除前述已繳納之五、一一三、五〇三日圓外，上述違規十一個月份之利息源泉所得稅三〇二、五一四、九九四日圓、不納付加算稅二八、三九九、五〇〇日圓及滯納稅一九、一一四、七〇〇日圓，合計三五〇、〇二九、一九四日圓【證八】，致該分行遭致超過新台幣一億元之鉅額損失。日本金融廳監督局復因而通知該廳檢查局，將台灣銀行東京分行列入優先檢查名單中，如無法通過金融檢查，將簽請金融廳長官吊銷該分行執照，嚴重斲傷國家形象及該行聲譽【證九】。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林信宏部分

- (一) 查被彈劾人林信宏於八十七年三月二十日至八十九年四月十八日擔任台灣銀行東京分行經理，綜理該分行業務並負成敗責任，自應深切了解業務相關法令規定，並督導所屬切實遵循，避免發生疏誤違規情事。惟東京分行八十八年三月間即因二月份之月報表，被日本銀行認有違反入超額度規定遭口頭糾正，當時分行會計課長吳宏德、總務課長林洋雄及外匯課長細谷彰男並至日本銀行報告說明，惟該被彈劾人怠忽遵循法令之重要性於先，復輕視違規遭口頭糾正之嚴重性於後，除未積極督導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致該分行其後仍多次違反日本外匯相關法令規定外，亦未依照主管機關財政部之規定辦理重大偶發案件之通報事宜，致總行不知其情，未能即時督導確實改善，終導致該分行因一再違規被查獲，不但不能享受辦理 OBI 業務得免繳利息所得稅之優惠，甚至須加計「不納付加算稅」及「滯納稅」遭受鉅額之損失。而此項違規情形，顯已嚴重斲傷國家形象及該行聲譽。
- (二) 被彈劾人林信宏於接受本院約詢時坦承當時未深諳日本政府有關該項業務法令之特別規定，並表示：關於八十八年三月遭日本銀行口頭糾正因已採因應處理措施，經三個月後已完全改善，而未再接獲日本銀行之書面糾正函及補稅情事，故未向總行報告此事。惟查該分行八十八年三月遭日本銀行口頭糾正之後，於同年五月、六月仍發生入超違規情事，及於同年八月、十月、八十九年一月、四月七日發生上述 OBI

貸款誤列 OBI 帳戶違規情事，所云遭口頭糾正後，已完全改善，尚非實情。又查，財政部於七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以台財融字第二七二〇一號函規定，金融機構發生重大偶發事件．．．由該金融機構負責人以電話或儘速方式向各級主管機關及財政部金融司（現為財政部金融局）提出報告，下班時間則循值日系統報告。該部復鑒於本國銀行海外分行普遍存有諸多業務管理上之缺失事項，為加強監理，於八十六年七月十七日以台財融字第八六六二四一八六號函規定，建立總行與海外分行間之業務通報連繫制度，海外分行．．．通報重大偶發案件。被彈劾人林信宏對因業務違規遭日本銀行口頭糾正一事，隱而未向總行陳報，亦明顯違反主管機關上開規定。

（三）再徵諸事後東京分行現任施經理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七日向總行提出之書面報告，在原因探討中敘及：據該分行內部留底資料顯示，該分行已於八十八年三月出現入超違規情事，曾向 PWC 會計師事務所請教相關因應事宜並於八十八年三月十九日分別向大藏省及日銀官員溝通，惟當時對違反 OBI 規定並經金融主管機關糾正等事，並未形諸文字，設檔存查，亦未函報總行備查，致未能及時深入了解 OBI 相關法規與稅務影響，並採取適當改正及補救措施，終導致本事件之爆發。若當時東京分行能因違規事件深入了解 OBI 相關法規與稅務影響而建立有效控管機制，或不致於發生去年違反入超規定並於本年由財務省查獲以往違規情況而遭補稅等事件。台灣銀行董事會稽核室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日至三十一日赴東京分行就本案進行專案查核，

於查核報告中，載明探討本案主要違失原因為：1、未深入了解日本之金融相關規定：由於日本政府對 OBC 市場之業務處理規範較他國嚴格，承辦人員及主管未深入了解 OBC 相關法規，以致違反相關法令時，未及時採取適當改善措施。2、未建立內控管理機制：自開業以來未建立 OBC 內部規章與作業手冊作為相關人員承辦業務之依循參考，以致在交易對象確認及控管入超方面未加以落實。又台灣銀行董事會由常務董事陳明道召集部分董、監事組成之「台灣銀行東京分行違反日本外匯法令案專案小組」，於調查報告結論欄中亦指出：經檢討本案主要違失原因，在於專業素養不足與團隊精神缺乏的經營陣容之下，未能深入了解日本之金融相關法規，並建立有效內控管理機制。為健全海外分行管理，除分層負責之內控管理及重大事件通報之危機管理等應積極落實外，應加強培訓海外經營管理人才，建立完整、妥適之長期規劃與儲訓制度，讓人員配置適才適所，發揮海外分行應有功能。由上述本案缺失原因檢討中，在在顯示被彈劾人，怠忽職責，因循行事，對本案之發生，難辭其咎。

## 二、彭孟洪部分

查被彈劾人彭孟洪於八十六年一月十日至九十一年八月十七日擔任台灣銀行東京分行副理，總責營業廳業務、作業處理及內部查核事宜。惟該分行於渠任內，竟多次發生違反日本外匯相關法令之情事，且該分行八十八年三月間遭日本銀行口頭糾正後，渠決定由渠嚴格審核每日之「日計表」，並由會計課長吳宏德將「買入有價證券」

科目，自境外資產移除轉列境內分行帳下，惟該作為僅能防止非屬 OBC 交易之買入有價證券誤列為 OBC 帳戶，對於 OBC 負債不得大於資產之 OBC 入超規定，及非屬 OBC 放款交易誤列為 OBC 帳戶等違規情形則未具任何改善功效，依後續月份陸續發生違規情形觀之，當時由被彈劾人彭孟洪嚴格審核之因應處理措施，顯未認真落實執行，渠復對於後續接任 OBC 相關業務之承辦人員未善盡督導職責，致違規情事仍然不斷發生。且關於日本大藏省國際金融局於平成十年（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九日正式以公文檢發「有關特別國際金融交易帳戶之事務處理要領」之重要公文，未經任何簽辦程序即逕予送庫存查，分行出納部門之庫房及庫房內部之管理事項係屬副理權責，渠為庫房之主管人員，難辭其責。因被彈劾人上述各節違失，終導致該分行遭受鉅額損失，雖被彈劾人彭孟洪極力辯稱八十八年三月東京分行遭日本銀行口頭糾正而赴日本銀行報告之行員，事前、事後均未將當時處理情形提出口頭或書面報告，渠實無從得知，對日本大藏省上述重要公文置於金庫未簽辦亦沒有印象等，惟該分行營業廳四位課長中，其中三位課長於上班時間一同離開工作崗位赴日本銀行報告，而營業廳之主管副理稱完全不知情，實有違常情，且有該分行其他人員之證述【證十】，及上述日本大藏省公文之保管品單據係經渠簽章【證十一】等可據，該被彈劾人要難推卸違失之責。

### 三、吳宏德部分

查被彈劾人吳宏德於派赴東京分行服務任內，負責國際金融、放款及會計業務，渠逕以先前工作經驗辦理相關業務，未切實了解相關法令之規定，更未依據相關法令

規定，建立 OBI 內部規章與作業手冊，作為承辦人員辦理之依循，致生多次違規情事，嗣八十八年三月間遭日本金融主管機關口頭糾正而前往與日本大藏省川端係長（股長）及日本銀行石橋先生等人報告說明後，僅思早日結束此一不光榮事件而未留存任何相關書面紀錄，渠雖將「買入有價證券」科目，自境外資產移除轉列境內分行帳下，惟該作為僅能防止非屬 OBI 交易之買入有價證券誤列為 OBI 帳戶，對於 OBI 負債不得大於資產之 OBI 入超規定，及非屬 OBI 放款交易誤列為 OBI 帳戶等違規情形則未具任何改善功效，致接任承辦人員因而繼續違反日本外匯相關規定，終導致該分行遭受鉅額損失，難辭違失之咎。

綜上，台灣銀行東京分行經理林信宏、副理彭孟洪、會計課長吳宏德，渠等三人怠忽職務，依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其均已違反同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之規定，情節重大，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